

中共酷刑折磨虐杀法轮功学员



▲美国法轮功学员在大风雪中依然站在曼哈顿街头举展板讲真相，展板上写着：大陆法轮功学员正遭受着上百种酷刑的折磨。该学员的右后方是真人模拟酷刑展。

江泽民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奉行的原则是“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在其指令和授意下，专事迫害法轮功的“6.10”组织执行“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其结果是中国各地酷刑泛滥，虐死不负刑责。

中共的迫害使无数家庭支离破碎，几千人被判重刑，最长刑期高达18年，十多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受到破坏中枢神经药物的摧残，几百万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各地洗脑班遭受精神折磨，更多人受到所谓“执法人员”的毒打、体罚和经济敲诈。

▼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部分酷刑（绘画）

至2015年5月，至少有3861名能核实真实姓名的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基于这些案例调查形成的《中共酷刑虐杀法轮功学员调查报告》指出：在被关押期间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中，21%遭毒打致死，11%被灌食致死，10%被使用破坏性药物致死，另外还有多达70种刑具导致2%上刑致死，26%在多种酷刑手段的共同摧残下致死等。下面仅举几例：



马学俊，2003年12月26日，被佳木斯市公安局李树卿等及看守所恶警施多种酷刑折磨后奄奄一息。





王斌，44岁，黑龙江人，优秀软件工程师，2000年9月24日在大庆男子劳教所被毒打致死。遗体伤痕累累，心脏、大脑等内脏器官被摘取。





李孔祥，64岁，浙江宁波宁海县人，2011年11月7日被绑架，酷刑毒打三天致死。整个头部和身体多处都是黑紫色，惨不忍睹。





高蓉蓉，37岁，辽宁沈阳鲁迅美术学院财务处职工，在沈阳龙山教养院遭受六七个小时连续电击，面部被严重毁容。2005年6月16日被迫害致死。



